

#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4年第二批生产大修项目询比采购

##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HG20240201-300-HG20240201-300-2、302)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项目询比采购（项目编号：HG20240201-300-HG20240201-300-2、302）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公示排序	成交候选人公示名称	响应报价(万元)	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HG202402 04-300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项目	第一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6515	徐贝贝	豫 24121229802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正昊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6290	王静	豫 24114144791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恒诚信建设有限公司	42.6740	郝刚永	豫 24121229652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2 04-300-1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项目	第一	新洋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6.0555	曹幸	豫 241202220230356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正昊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5.8959	王静	豫 24114144791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恒诚信建设有限公司	65.9305	郝刚永	豫 24121229652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2 04-300-2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项目	第一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6.7983	李建文	湘 1432012201310369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正昊能源工程	66.7025	王静	豫 241141447919	满足采购	满足采购	满足采购文件	综合排

	产大修项目		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要求	文件要求	要求	序第二
		第三	中恒诚信建设有限公司	66.6673	郝刚永	豫 24121229652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HG202402 04-302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4 年第二批生产大修项目	第一	大洋电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328484	姚敬敬	豫 24118194160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166	梁云豪	豫 241212285796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298986	王伟杰	豫 2411818360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HG20240204-300-1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不符
HG20240204-300-2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dnmdl2023@163.com (邮箱接收异议时间: 2024年05月29日-2023年0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331955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2024年05月29日-2023年05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05月29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侯倩西